**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团校章程》的通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团校（以下简称“团校”）是加强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基地，是加强我校团组织基础建设和学生德育工作的重要阵地，是提升我校团员先进性的重要举措。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团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学校团建工作水平，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向团组织靠拢，加强学校学生骨干队伍的建设，提高团员骨干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工作能力。为使团校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团校的性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团校是在上级团委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面向我校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培训机构。

**第三条** 团校的宗旨：团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团组织，不断巩固团学干部教育培训基础性地位，充分发挥团校在团员教育、团员发展、团员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工作能力的基层共青团干部，提高学生干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激励团员青年增强团员意识，积极追求进步，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善于思考，勇于实践的先进青年。

**第四条** 团校的基本任务：团校作为优秀团员青年的培训基地，是团组织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针对我校团员青年思想政治的特点，在教学内容上分为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志愿服务、交流研讨和能力训练五大模块，课程类别主要分为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星火班）、团干培训班（菁英班）、推优入党培训班（青马班），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面向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所有入团积极分子都必须经过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团。团干培训班主要面向团干开展团工作能力培训。推优入党培训班主要面向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优秀团员开展培训。针对不同类别的学员，采取不同侧重点的内容，增强学员学习成效。引导青年学生积极向团组织靠拢，培育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全面增强团员青年各项工作能力，从而促进我校团员青年全面发展进而造就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者、忠贞不渝的爱国主义者，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

**第二章 团校组织制度**

**第五条** 团校组织的基本原则

（一）团校坚持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学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团校的机构设置

（一）团校设团校办公室，团校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业务开展由团委组织建设部牵头开展。

（二）团校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团委书记高英杰），副主任两名（团委副书记孔军亮、马克思学院副院长周耕）。

**第七条** 工作职责

（一）团校办公室

1.配合团校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的职责。

2.做好团校理论课程工作计划、总结和大事记。

3.努力提高培训效率，为团校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4.指导团委组织建设部开展团校培养工作。

（二）团委组织建设部

1.做好团校实践课程（包括实践锻炼、志愿服务、交流讨论、能力训练）工作计划、总结和大事记。

2.负责组织学员进行实践锻炼。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红色教育基地等基层一线开展生产劳动、社会调研、参观考察等活动，并做好相关活动的记录。

3.负责组织学员定期参加志愿服务。通过在校园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参加扶危济困、支教支农、文艺演出、政策宣传等公益活动，并做好相关活动的记录。

4.负责开展素质拓展、心理游戏等帮助学员提高以社会化能力为核心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开展新媒体培训、办公技能培训等，并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5. 收集整理团校学员的档案资料。按照团校学员的考评制度，负责组织期终考核、计算出每位成员的最终成绩。

6. 收集全校团工作信息及培训需求。

7. 举办共青团工作论坛，促进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开展共青团干部培训体系创新研究。
8.因地制宜，积极挖掘具有地方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团校教学资源。

**第三章 团校教学制度**

**第八条**  课程类别主要分为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星火班）、团干培训班（菁英班）、推优入党培训班（青马班）。

**第九条** 在教学内容上设置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志愿服务、交流研讨和能力训练五大模块课程。

**第十条** 团校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学习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更多采用寓学习于活动、寓教育于实践的教学方式。

**第十一条** 团校聘请学校和学院党、政领导，校内外专家、学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长期从事团委工作经验丰富的共青团干部及优秀青年教师等，并建立导师库。

**第四章 团校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学员的管理

（一）团校学员必须服从团校管理，牢固树立组织纪律观念，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工作作风。

（二）全体学员在上课及活动时要严格遵守纪律，专心听讲，积极思考，认真做好笔记，自觉遵守和维护课堂纪律。对课堂纪律差，自由散漫者，取消其评优资格；屡次无视课堂纪律,不听劝告者, 不服从团校管理或损害团校形象者，视其态度采取批评或取消学员资格处理。

（三）团校学员应自觉参加团校组织的实践活动。活动时须遵守秩序，听从指挥。团校要求学员在授课后或各项活动后根据个人情况撰写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

（四）学员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课堂纪律差，迟到或早退两次（含两次）以上者，将取消个人评优资格；请假两次（含两次）以上者取消个人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团校学员均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团校开办的各类课程，与其他学员自由进行交流。

（二）通过合理途径对团校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平参与团校的评奖评优。

（四）其他被认为合理的权利。

**第十四条** 团校学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团校章程和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课程，自觉完成学习、实践等任务。

（二）参与团校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承担班级团支部工作。

（三）参与团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按要求参与团校考核。

（五）其他一切作为一名团员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第十五条** 招生方式：

（一）团校面向学校的全体团员招收和培养学员，采用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为主，自主报名为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拔。

（二）团校根据每期招生总人数和各二级学院团委的团员人数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按比例分配招生名额。

**第五章 结业及奖惩**

**第十六条** 对于认真完成各项培训任务，结业考试、学习心得合格，培训期间无不良表现的学员颁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团校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每名学员的表现情况将与本年度团员评议和团内评优、评先直接相关。

（一）对于团校学习成绩优异，模范履行学员义务，在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员，经讨论确定后，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评优中优先考虑。

（二）对于违反团校章程的学员，团校应当对其进行批评、帮助，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免除其团校学习资格。被取消学员资格的同学将无资格参与本年度“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的评选。

**第十八条** 推荐入党的优秀团员，如经过一期的团校系统教育，经团校结业和党校培训合格，应优先考虑发展。

**第十九条** 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期团校从团校学员中评出占学员比例10%的优秀学员。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